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睿凌
電話：03-3322101#732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17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129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1012925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
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關於申請防疫隔離假及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保訓會111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11216016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